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告 梅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本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增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5,6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仕興